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

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3、公司及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

意公司以 2017 年 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77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李学宾

李尧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